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7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陈亮先生、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张建英女士，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何伟先生、李玉玲女士、焦征海先生、杨长昆先生、杨文寿先生、赵璇女士、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鉴于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诚开普合伙企业”）营业期限届满，结合目前投资市场环境和未来预期，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诚资管”）按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协助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办理清算并注销的所有相关事项。

《关于清算、注销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向公司清算分配方式实现投资项目退出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丹诚开普合伙企业采用清算并向公司分配所投资企业股权的方式退出。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清算方案：

1、职派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职派”）处置方案：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投资 480 万元持有职派 40%股权，前述 480 万元投资款均系新开普出资，故将该 40%股权分配给新开普。同时，原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原协议应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业绩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全部转让给新开普，原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各方依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河南云和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处置方案：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投资 2,000 万元持有云和 20%股权，前述 2,000 万元投资款均系新开普出资，故将该 20%股权分配给新开普。同时，原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

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新开普，原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各方依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3、湖南科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特”）处置方案：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投资 1,080 万元持有科瑞特 20%股权，科瑞特及其股东已与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就科瑞特及其股东回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持有的科瑞特 20%股权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科瑞特及其股东以共计 1,455.3275 万元（三期支付）或 1,411.9411 万元（两期支付）回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持有的科瑞特 20%股权。按照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分配原则并经与丹诚资管协商一致，前述回购款中新开普出资部分分配至新开普，剩余部分由丹诚资管和新开普按照 20%：80%的比例分配。截至目前，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已收到科瑞特及其股东支付的第一期回购款 645.6326 万元，并已依约向新开普返还投资本金及分配投资收益、向丹诚资管分配投资收益。现将丹诚开普合伙企业所持科瑞特 20%股权及原协议中丹诚开普合伙企业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新开普，原协议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各方依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新开普应在收到后续回购款后将丹诚资管应分得投资收益支付给丹诚资管。

4、剩余现金处置方案：丹诚开普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中剩余现金 304,672.23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中 232,759 元是丹诚资管在基金设立时垫付设立费用，现全额返还给丹诚资管，剩余部分在扣除清算支付第三方费用后，按照丹诚开普合伙企业协议约定分配原则由丹诚资管和新开普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同时，为提高运作效率，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清算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